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1701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  
號4樓

承辦人：朱致豪

電話：06-2796269#215

傳真：06-2792238

電子信箱：albert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經場一字第1120503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覆第4屆第2次臨時會議提案（財經第4號案）(24878\_050339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案（財經第4號案）「建請經發局加速辦理鹽行市場遷建案」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2年4月6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189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朱議員正軒(含附件)、林議員依婷(含附件)、蔡議員筱薇(含附件)、陳議員秋宏(含附件)、郭議員鴻儀(含附件)、沈議員家鳳(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市場處（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市場處（經營一科）(含附件)

電 2023/05/09 文  
交 14:00:02 章

財經委員會 112/05/09



1120002974

本府就「建請經發局加速辦理鹽行市場遷建案」，敬答覆如下：

- 一、鹽行天后宮廟方表示(住宅區)興建已逾一甲子，考量當時鹽行並無市場，即提供其廟埕設置民有聖母市場供攤商經營，因天后宮興建已久擬規劃修繕，該市場於修繕工程期間將面臨停業情形爰提請遷移該市場並於鄰近合適土地興建新市場需求。
- 二、本府於 109 年辦理「天后宮廟埕攤商遷移委託可行性評估」並於同年 5 月 8 日核定該報告。可行方案為鹽行天后宮市場遷移至距離 280 公尺之鹽行社教文化會館後方，該用地為公園用地，其中鹽西段 891、892、894、895 及 914 地號之管理機關為永康區公所，鹽西段 893 地號之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署，經評估其公園空地足夠容納原市場攤商。
- 三、112 年 4 月 17 日「研議鹽行市場遷移至鹽行文化會館後空地之相關議題」會議，研商後續遷移及興建方案。因鹽行天后宮廟方尚無確認由市府興建公有市場、專案承租土地自建經營或採 BOT…等方式，致本案相關預算編列、國有地取得、土地分割、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等程序相互扞格。倘朝由本府興建公有零售市場，總期程約 4 至 5 年。因本案係屬鹽行天后宮廟方所提請遷建需求，故建請廟方整合內部和攤商意見後，再行召集研商興建經營方向。
- 四、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本府併予致謝。